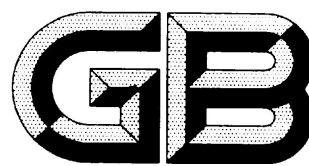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in Danjiangkou Reservoir
and its upstream watersheds**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7

7 实施与监督 7

附录 A（规范性）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范围 8

附录 B（规范性）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控制区划分 1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涉重金属排放行业排污单位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监督管理要求。本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浓度限值等其他要求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新建排污单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河南省、湖北省和陕西省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实际情况和需求，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现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涉重金属排放行业排污单位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中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48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76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7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
HJ 908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8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
HJ 1069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08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HJ 129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 Danjiangkou Reservoir and its upstream watersheds

丹江口库区指丹江口水库及周边直接影响区，上游流域指向丹江口水库汇水的区域，涵盖丹江、汉江及其支流的集水范围，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范围见附录 A。

3.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包括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3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外，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工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等。

3.4

涉重金属排放行业 main industries discharging heavy metals

本标准指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内涉重金属排放的铅锌工业、汞锑工业、铜工业、钼工业、黄金工业、铁矿采选、钢铁工业。其中，铅锌工业、汞锑工业、铜工业、钼工业、黄金工业指生产铅锌、汞锑、铜、钼、黄金金属的采矿、选矿和冶炼工业，不包括以废旧铅锌、汞锑、铜、钼、黄金物料为原料的再生冶炼工业。

3.5

排污单位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各类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6

现有排污单位 existing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排污单位。

3.7

新建排污单位 new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

3.8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9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排水量上限值。

3.11

综合毒性 whole effluent toxicity

根据水生生物或微生物毒性测试评估表征的水的毒性，即通过淡水、海水和混合区的标准化微生物、植物、无脊椎动物和脊椎动物的测试评估得出的水的急性或慢性毒性。

3.12

稀释倍数 dilution ratio

原水样占稀释后水样总体积分数的倒数，一般用 D 来表示。例如，水样未稀释，则稀释倍数 $D=1$ ；取 250ml 水样稀释至 1000ml（即体积分数为 25%），则稀释倍数 $D=4$ 。

3.13

最低无效应稀释倍数 lowest ineffective dilution; LID

测试中不产生测试效应的最低稀释倍数，本标准指不少于 90% 的斑马鱼卵存活时水样的最低稀释倍数。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控制区域划分

4.1.1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分为加强保护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

4.1.2 加强保护区是指水环境功能为 GB 3838 中 I 类或 II 类的地表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设置排污口的水体。排污单位不得向加强保护区排放污水。

4.1.3 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划分见附录 B。向重点控制区直接排放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应执行一级标准；向一般控制区直接排放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应执行二级标准。

4.2 控制要求

4.2.1 对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排污单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执行表 1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监控位置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50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氨氮	4.0（6.0） ^①	5.0（8.0） ^①	
3	总氮	12	15	
4	总磷	0.4	0.5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4.2.2 对于涉重金属排放行业，新建排污单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执行表 2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2 涉重金属排放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铅锌工业	汞锑工业	铜工业	钼工业	黄金工业	铁矿采选	钢铁工业	监控位置
1	总锑	—	0.2（0.1）	—	—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	总汞	0.01（0.002）	0.005（0.002）	0.01（0.002）	0.01（0.002）	0.01（0.002）	0.01（0.002）	0.01	
3	总镉	0.02（0.01）	0.02（0.01）	0.02（0.01）	0.02（0.01）	0.02（0.01）	0.05（0.01）	0.02	
4	总铅	0.2（0.1）	0.2（0.1）	0.2（0.1）	0.2（0.1）	0.2（0.1）	0.5（0.1）	0.1	
5	总砷	0.1	0.1	0.1	0.1	0.1	0.2	0.1	
6	总铬	0.5（0.2）	0.5（0.2）	0.5（0.2）	0.5（0.2）	0.5（0.2）	0.5（0.2）	0.5	
7	六价铬	—	0.2（0.1）	—	0.2（0.1）	0.2（0.1）	0.2（0.1）	0.1	
8	总镍	0.5（0.1）	0.5（0.1）	0.5（0.1）	0.5（0.1）	0.5（0.1）	0.5（0.1）	0.5	
9	总钼	—	—	—	1.0（0.5）	—	—	—	
10	总铊	0.005（0.002）	0.005（0.002）	—	0.005（0.002）	0.005（0.002）	—	0.005	
注 1：括号内限值适用于采矿或选矿生产单元废水单独排放的情形。 注 2：不论废水是否外排，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指： 对于采矿生产单元，为采矿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采矿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 对于选矿生产单元，为尾矿坝（库）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尾矿坝（库）出水口。 对于冶炼生产单元： 有制酸系统的冶炼企业，为污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污酸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 无制酸系统的冶炼企业，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脱硫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									

4.2.3 新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涉重金属排放行业排污单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涉重金属排放行业排污单位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排放的污水综合毒性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 3 综合毒性控制项目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1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稀释倍数） ^①	≤6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注： ^① 以最低无效应稀释倍数来表征，在 26℃±1℃的条件下培养 48h，不少于 90%的斑马鱼卵存活时水样的最低稀释倍数。			

4.2.4 涉重金属排放行业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控制要求以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4.2.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超标判定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当企业采用间歇式生产方式，且一个生产周期超过 1d 时，按一个生产周期进行统计。

在排污单位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tag{1}$$

式中：

$\rho_{\text{基}}$ ——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 实测排水总量，m³；

Y_i —— 第 i 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rho_{\text{实}}$ ——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HJ 878、HJ 989 及 HJ 1083 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涉重金属排放行业排污单位污水综合毒性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每半年一次。

5.2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HJ 819、HJ 878、HJ 989及HJ 1083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3 排污单位应按照HJ 1405等监测标准的要求，设计、建设和维护污水排放口及监测点位。水污染物监测的采样方法按HJ 91.1、HJ 493、HJ 494、HJ 495等规定执行。

5.4 排污单位产品产量的核定，应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5 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4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4 水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5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6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7	总铅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8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9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08
11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3	总钼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4	总铊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废水中氯离子浓度大于 1.2g/L，此方法不适用）	HJ 748
15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069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GB 15562.1、HJ 1297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排污单位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在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7.3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排污单位用水或排水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排污单位的实际产品产量和排水量，按本标准的规定，将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7.4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或地方新发布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不再执行本标准或者与本标准组合执行的，应按新发布标准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范围

表 A.1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范围

省	地(市)	县 (市、区)	涉及乡镇(街道)
河南	三门峡	卢氏县 (部分)	五里川镇、双槐树乡、汤河乡、朱阳关镇、狮子坪乡、瓦窑沟乡
	洛阳	栾川县 (部分)	冷水镇、三川镇、叫河镇
	南阳	西峡县 (部分)	西坪镇、寨根乡、重阳镇、丁河镇、回车镇、白羽街道、莲花街道、紫金街道、丹水镇、田关镇、五里桥镇、军马河镇、米坪镇、石界河镇、桑坪镇、二郎坪镇、太平镇、双龙镇
		淅川县 (部分)	滔河乡、大石桥乡、老城镇、盛湾镇、仓房镇、马蹬镇、香花镇、丹阳镇、西簧乡、寺湾镇、荆紫关镇、龙城街道、上集镇、金河镇、毛堂乡、商圣街道
		内乡县 (部分)	岷岖镇、瓦亭镇、桃溪镇
		邓州市 (部分)	彭桥镇
湖北	十堰	丹江口市 (含武当山特区)	三官殿街道、土关垭镇、习家店镇、蒿坪镇、石鼓镇、凉水河镇、均县镇、丁家营镇、龙山镇、均州路街道、丹赵路街道、大坝路街道、官山镇、六里坪镇、盐池河镇、浪河镇、武当山特区、大沟林业开发管理区、牛河林业开发管理区、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
		郧阳区	安阳镇、青山镇、五峰乡、柳陂镇、城关镇、谭家湾镇、杨溪铺镇、胡家营镇、鲍峡镇、茶店镇、青曲镇、大柳乡、南化塘镇、谭山镇、梅铺镇、刘洞镇、白浪镇、白桑关镇、叶大乡、沧浪山林场
		郧西县	羊尾镇、涧池乡、河夹镇、香口乡、土门镇、安家乡、马安镇、观音镇、城关镇、湖北口回族乡、关防乡、景阳乡、夹河镇、店子镇、六郎乡、上津镇、槐树林特场、三官洞林区
		竹山县	双台乡、潘口乡、城关镇、楼台乡、文峰乡、柳林乡、官渡镇、宝丰镇、麻家渡镇、上庸镇、溢水镇、深河乡、竹坪乡、大庙乡、秦古镇、擂鼓镇、得胜镇
		竹溪县	向坝乡、桃源乡、丰溪镇、泉溪镇、天宝乡、鄂坪乡、汇湾镇、兵营镇、新洲镇、蒋家堰镇、中峰镇、城关镇、县河镇、龙坝镇、水坪镇
		房县(部分)	窑淮镇、门古寺镇、回龙乡、九道乡、上龛乡、中坝乡、大木厂镇、姚坪乡
		张湾区	黄龙镇、方滩乡、柏林镇、西沟乡、汉江路街道、红卫街道、车城路街道、花果街道
		茅箭区	五堰街道、二堰街道、大川镇、东城经济开发区、茅塔乡、武当街道
	神农架林区	神农架 (部分)	红坪镇、大九湖镇

省	地(市)	县 (市、区)	涉及乡镇(街道)
陕西	西安	周至县 (部分)	厚畛子镇
	汉中	汉台区	河东店镇、宗营镇、武乡镇、汉王镇、徐望镇、老君镇、铺镇、七里街道、汉中路街道、东大街街道、北关街道、中山街街道、东关街道、鑫源街道、龙江街道
		南郑区 (部分)	新集镇、高台镇、阳春镇、协税镇、梁山镇、大河坎镇、青树镇、牟家坝镇、圣水镇、胡家营镇、湘水镇、法镇、黄官镇、红庙镇、小南海镇、两河镇、濂水镇、汉山街道、中所营街道
		城固县	二里镇、老庄镇、文川镇、柳林镇、沙河营镇、龙头镇、莲花街道、博望街道、董家营镇、三合镇、上元观镇、五堵镇、天明镇、小河镇、双溪镇、桔园镇、原公镇
		洋县	华阳镇、茅坪镇、八里关镇、马畅镇、溢水镇、戚氏街道、谢村镇、磨子桥镇、纸坊街道、关帝镇、龙亭镇、黄安镇、黄家营镇、槐树关镇、洋州街道、金水镇、桑溪镇、黄金峡镇
		西乡县 (部分)	两河口镇、高川镇、桑园镇、杨河镇、柳树镇、沙河镇、私渡镇、峡口镇、骆家坝镇、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堰口镇、白龙塘镇、子午镇、茶镇、白勉峡镇
		勉县	新铺镇、张家河镇、长沟河镇、同沟寺镇、老道寺镇、金泉镇、新街子镇、周家山镇、勉阳街道、定军山镇、镇川镇、阜川镇、漆树坝镇、元墩镇、武侯镇、茶店镇、温泉镇、褒城镇
		略阳县 (部分)	仙台坝镇、观音寺镇、黑河镇、硖口驿镇、两河口镇、接官亭镇
		宁强县 (部分)	胡家坝镇、铁锁关镇、汉源街道、高寨子街道、大安镇
		镇巴县 (部分)	巴山镇、观音镇、巴庙镇、碾子镇、兴隆镇、平安镇、小洋镇、泾洋街道、杨河河镇
		留坝县	武关驿镇、江口镇、玉皇庙镇、留侯镇、紫柏街道、火烧店镇、青桥驿镇、马道镇
		佛坪县	大河坝镇、长角坝镇、袁家庄街道、西岔河镇、陈家坝镇、石墩河镇、岳坝镇
	安康	汉滨区	坝河镇、县河镇、关家镇、关庙镇、张滩镇、吉河镇、新城街道、老城街道、早阳镇、石梯镇、建民街道、江北街道、叶坪镇、中原镇、沈坝镇、紫荆镇、茨沟镇、恒口镇、大河镇、谭坝镇、五里镇、牛蹄镇、洪山镇、双龙镇、晏坝镇、大竹园镇、流水镇、瀛湖镇、大同镇
		汉阴县	双乳镇、蒲溪镇、洞池镇、铁佛寺镇、双河口镇、观音河镇、平梁镇、城关镇、漩涡镇、汉阳镇
		石泉县	中池镇、迎丰镇、池河镇、云雾山镇、熨斗镇、喜河镇、后柳镇、城关镇、饶峰镇、两河镇、曾溪镇
		宁陕县	江口镇、广货街镇、金川镇、龙王镇、太山庙镇、城关镇、梅子镇、筒车湾镇、四亩地镇、新场镇、皇冠镇
		紫阳县	高桥镇、麻柳镇、毛坝镇、瓦庙镇、高滩镇、双安镇、向阳镇、焕古镇、东木镇、红椿镇、洞河镇、洄水镇、界岭镇、双桥镇、蒿坪镇、城关镇、汉王镇
		岚皋县	佐龙镇、蔺河镇、孟石岭镇、南宫山镇、滔河镇、城关镇、四季镇、石门镇、官元镇、堰门镇、民主镇、大道河镇

省	地(市)	县 (市、区)	涉及乡镇(街道)
陕西	安康	镇坪县	曙坪镇、曾家镇、牛头店镇、上竹镇、城关镇、钟宝镇、华坪镇
		平利县	广佛镇、兴隆镇、城关镇、长安镇、西河镇、老县镇、三阳镇、大贵镇、洛河镇、正阳镇、八仙镇
		旬阳县	石门镇、铜钱关镇、神河镇、金寨镇、棕溪镇、段家河镇、吕河镇、城关镇、构元镇、红军镇、双河镇、仙河镇、蜀河镇、关口镇、仁河口镇、小河镇、桐木镇、赵湾镇、麻坪镇、白柳镇、甘溪镇
		白河县	宋家镇、冷水镇、麻虎镇、城关镇、中厂镇、构扒镇、卡子镇、双丰镇、西营镇、仓上镇、茅坪镇
	商洛	商州区	夜村镇、北宽坪镇、沙河子镇、刘湾街道、杨峪河镇、杨斜镇、金陵寺镇、大赵峪街道、城关街道、板桥镇、陈塬街道、三岔河镇、腰市镇、麻街镇、大荆镇、牧护关镇、黑山镇、闫村镇
		洛南县 (部分)	四皓街道
		丹凤县	商镇、龙驹寨街道、棣花镇、蔡川镇、峦庄镇、土门镇、竹林关镇、武关镇、铁峪铺镇、花瓶子镇、寺坪镇、庾岭镇
		商南县	城关街道、湘河镇、试马镇、清油河镇、金丝峡镇、青山镇、过风楼镇、富水镇、赵川镇、十里坪镇
		山阳县	西照川镇、王阎镇、银花镇、中村镇、高坝店镇、两岭镇、漫川关镇、杨地镇、南宽坪镇、天竺山镇、户家塬镇、法官镇、延坪镇、小河口镇、板岩镇、色河铺镇、城关街道、十里铺街道
		镇安县	达仁镇、茅坪回族镇、米粮镇、大坪镇、西口回族镇、高峰镇、青铜关镇、铁厂镇、永乐街道、回龙镇、云盖寺镇、柴坪镇、木王镇、庙沟镇、月河镇
		柞水县	杏坪镇、红岩寺镇、曹坪镇、瓦房口镇、凤凰镇、小岭镇、营盘镇、下梁镇、乾佑街道
	宝鸡	太白县 (部分)	咀头镇、王家陵镇、太白河镇、靖口镇、黄柏塬镇
		凤县 (部分)	坪坎镇、平木镇

附 录 B

(规范性)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控制区划分

表 B.1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控制区划分

控制区划分	水体范围
重点控制区	丹江口水库水域、水库周边区域及老灌河、淇河、丹江、滔河、天河、颍河、泗河、神定河、剑河、官山河、浪河等入库河流流域，陕西白河县以下的汉江流域和黄龙滩水库以下的堵河流域。
一般控制区	湖北黄龙滩水库以上的堵河流域、陕西白河县以上和安康水库以下的汉江流域等对入库水质有直接影响的区域；安康水库及以上的汉江流域。